

广州市总工会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 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协会（商会），各有关产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序运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2020年度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稳定就业岗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把集体协商作为职工与企业凝聚共识、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的制度保障，营造企业和职工共商共建共创共享良好局面，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作出积极贡献。

二、方式方法

各有关单位、企业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合复工复产实际，采取灵活方法开展协商：

1. 时间上：根据疫情防控及企业实际情况需要，灵活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对提出要约尚有困难的工会，上级工会要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必要时可依法代替基层工会行使要约权。

2. 形式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探索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沟通协商和办理相关事项，如网上发出要约、应约，通过微信征求意见，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开展协商等，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3. 流程上：疫情防控期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可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通过网络进行表决，无记名投票的，应分别在各会场设立票箱，确保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安排有序投票、统一计票，投票过程应录像存档。

三、主要内容

各有关单位、企业要正确把握当前形势任务，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作为当前集体协商工作的主线，深入推进集体协商。

（一）重点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和工资待遇问题。贯彻落实人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就复工前的用工问题、职工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困难企业职工工资待遇问题，以及疫情防控期

间复工职工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管理、劳动安全卫生等问题开展集体协商，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围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建设主题，探索进一步就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协商。

（二）积极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鼓励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大力推动市、区已建立工会组织的行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扎实做好食品零售、百货等行业的集体协商工作，注重推动行业集体协商从传统产业逐步向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产业延伸。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应在行业集体协商的基础上，开展内容更具针对性的企业二次协商。

（三）大力推行多形式多层次沟通协商机制。推动企业特别是近三年发生群体劳资纠纷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建立多形式多层次沟通协商机制，搭建企业与职工良性沟通的平台。“多形式”指劳资沟通会、劳资恳谈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可选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条件成熟的企业应逐步向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方向推进。“多层次”指在班组、车间、分厂、公司和集团等层级开展沟通协商。

（四）切实加强集体协商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各区总工会1名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配备，镇（街道）工会、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工会、村（社区）工会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配备。加强对集体协商指导员、协商代表的选用、选聘、培训和培养，

推动人才队伍规范化建设，为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期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三方共推、企业与职工积极参与”的集体协商工作格局，深入了解企业所需、职工所盼，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工作的指导服务。

（二）精心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创新拓展宣传方式和渠道，充分借助两微一端新媒体和各种传统新闻媒体的力量，广泛宣传本次行动，引导企业与职工积极配合、科学参与、坚定信心、和谐同行。

（三）加强分工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要约行动。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推动企业主动提出或接受要约，将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纳入企业管理基本制度。对于拒绝或变相拒绝要约、不按期响应等无故不应约行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促请企业依法履行工资集体协商应约责任的通知书》。

行动结束后，各区总工会和各集团要及时填写《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6月1日前报送。
邮箱:weif@gzgh.org.cn。

附件：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

广州市总工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27日

（承办部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联系人：魏凡，联系电话：8318806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黄世利，联系电话：83318409；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联系人：黄宛君，联系电话：83590059；市工商业联合会，联系人：石牧，联系电话：86199181）

附件

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发出要约		回应要约		签订合同		不予回应 或拒绝协 商企业数	人社部门 处理情况
	企业数	覆盖 职工数	企业数	覆盖职 工数	企业数	覆盖职 工数		
国有、国有控股或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其他								
合 计								

备注：企业不予回应或拒绝协商的原因及人社部门处理的相关情况可另附纸说明。